|  |
| --- |
| 运黄河绩评【2020】第005 号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目录

[摘 要 1](#_Toc24633784)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24633786)

[（一）项目概况 6](#_Toc246337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_Toc2463378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_Toc24633789)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_Toc24633790)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3](#_Toc24633791)

[（三）评价依据 14](#_Toc24633792)

[（四）绩效评价原则 14](#_Toc24633793)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5](#_Toc24633794)

[（六）评价方法 15](#_Toc24633795)

[（七）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16](#_Toc24633796)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2463379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24633798)

[（一）评价结论 18](#_Toc2463379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24633800)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_Toc24633801)

[（一）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9](#_Toc24633802)

[（二）加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29](#_Toc24633803)

[（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9](#_Toc24633804)

[（四）提高绩效评价认识 29](#_Toc2463380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建议 29](#_Toc2463380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_Toc24633807)

[（二）存在的问题 30](#_Toc24633808)

[（三）建议 31](#_Toc2463380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3](#_Toc24633811)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_Toc24633811)

[附件3：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37](#_Toc24633812)

摘 要

**一、概述**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对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由财政资金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的项目，运用一定的指标、方法，对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

南山区域生态修复是运城市历史上生态修复最弱的一个点，南山风大干旱，土薄石多，是运城市生态环境最弱的区域，同时也是最难造林的区域，更是运城市现代生态林业发展的瓶颈。

开展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的有益尝试，是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南山盐湖区域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工程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要求--着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节点，塑造表里山河生态美好、壮美形象的重点工程，更是提升运城市民生活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该工程是近几年运城最大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保护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标志性工程，更是运城市人民为运城市政府点赞的工程。

2017年6月，运城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委托国家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编制了《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运城市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结合市林业局、市旅发委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于2020年8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对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信息技术和统计学支撑，按项目属地分类和评价指标分析，以及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报备、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分析。

二、评价结论

评价实行百分制，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强化项目组织保障。

工程从谋划、立项、建设都得到了运城市政府、盐湖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把南山绿化作为全市绿化工作的龙头来抓，开展全民绿化行动。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联动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具体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市林业局、旅发委、果业发展中心、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及盐化集团等单位积极配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分工负责，互相支持，上下配合。

项目建设期间，运城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单位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前期工作审批办理，积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盐湖区政府、项目涉及的乡镇、村积极协调工程建设中与地方群众的利益问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确保了工程顺利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报备资料不齐全，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但缺少项目监控的相关制度。

项目单位提供了自评报告，报告内容比较客观，基本反映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但不够全面、完整，如缺少评价指标体系与自评得分等内容。

（二）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不全面。

项目单位设定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缺乏质量、时效性等指标；没有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了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了设计，涉及变更的部分也按要求履行了变更程序。

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四）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对全区的林业工作都明确了具体的要求，如在林木补植补栽、树木修剪涂白、地表清理及树盘整治、抚育养护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但没有做到制度上墙，未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后续维护管护制度，后续经费未完全落实。

五、建议

（一）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备绩效评价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客观、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应该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申报绩效评价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要做到客观、真实、完整，要能清晰的反应整个项目的建设全过程。

（二）明确、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不可或缺的有机内容；财政部门在审核预算时应同时审核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批复预算资金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已有的制度要严格执行，缺失的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

（四）落实后续管护措施，巩固绿化成果。

要进一步研究南山区域及通道绿化等林木管护机制，提升生态建设质量，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不断提高盐湖区森林覆盖率；通过设立绿化项目后期管护区级专项补助资金，解决“重建轻管”的问题。

（五）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方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肯定成效，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各方完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建议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制定有效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城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0〕8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提升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调用改革创新的思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和发展。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生态兴省”战略目标，结合运城市实际情况，根据全市土地利用及自然、社会、经济情况，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把运城建设成山西向东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和大通道的高度，充分发挥森林的各种效益，开展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的工作势在必行。

南山区域生态修复是运城市历史上生态修复最弱的一个点，南山风大干旱，土薄石多，是运城市生态环境最弱的区域，同时也是最难造林的区域，更是运城市现代生态林业发展的瓶颈。

开展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的有益尝试，是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南山盐湖区域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工程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要求--着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节点，塑造表里山河生态美好、壮美形象的重点工程，更是提升运城市民生活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该工程是近几年运城最大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保护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标志性工程，更是运城市人民为运城市政府点赞的工程。

2017年6月，运城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委托国家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编制了《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运城市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结合市林业局、市旅发委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项目立项依据**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对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可研报告的批复》；

《运城市南部生态区域战略规划》；

《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规划（2017-2025）》

运城市人民政府协调会议议定事项（〔2017〕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14次）；

运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次）；

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2次）；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建设方案的通知》；

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文件《关于运城南绕城高速公路通道绿化工程的批复》（运南发字〔2017〕3号）。

**3.项目资金来源**

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估算总额为62837.64万元。

本次评价项目为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 2019年8月23日，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山生态修复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运财资环〔2017〕3号）文件，下达了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资金2000万元。

**4.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收到2019年度财政资金20,000.000.00元，支出18,087,620.44元，剩余资金1,912,379.56元尚未支出。

支出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金额 |
| 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 | 工程款 | 7,828,566.26 |
| 地形测绘费 | 125,000.00 |
| 工程监理款 | 78,700.00 |
| 小计 | **8,032,266.26** |
| 荒滩绿化工程 | 工程款 | 8,395,549.18 |
| 工程监理费 | 202,790.00 |
| 设计费 | 116,100.00 |
| 清单控制编制费 | 73,100.00 |
| 小计 | **8,787,539.18** |
|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 | 工程款 | 1,031,815.00 |
| 设计费 | 95,000.00 |
| 实施方案编制费 | 50,000.00 |
| 清单控制编制费 | 46,500.00 |
| 工程监理费 | 24,500.00 |
| 小计 | **1,247,815.00** |
|  | 广告加固费 | **20,000.00** |
| **合计** | | **18,087,620.44** |

根据评价组的现场评价结果看：资金在拨付时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目实施情况**

（1）南山皂荚创新示范园绿化工程，依据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文件《关于南山皂荚示范园绿化工程的批复》（运南发字〔2017〕2号）设立，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盐湖区西姚村、义同村等实施1600亩皂荚创新示范园。

2017年3月7日，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委托运城市宇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经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资格预审入围单位。2017年3月9日通过竞争性陈述会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如下：

项目单位：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设计单位：山西中涛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运城市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鄢陵县欣源园林有限公司（1标段）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

绿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3标段）

南山皂荚创新示范园绿化工程于2017年3月26日开工，2017年4月20日竣工，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对工程进行了两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合同约定的养护期结束后，于2019年12月7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共同完成了对项目的验收。

（2）运城市市级荒滩造林绿化工程，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2次设立，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盐湖区南城办银张村及解州镇曲村实施2000亩荒滩造林绿化工程。

2019年11月18日，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委托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如下：

项目单位：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设计单位：山西达美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运城市新茂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晋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山西黄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

山西万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

临汾市绿博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段）

山西惠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五标段）

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六标段）

运城市市级荒滩造林绿化工程于2019年11月25日开工，2020年1月8日竣工，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于2020年1月对工程进行了初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

（3）运城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绿化工程，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2次、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第3次设立，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盐湖区蚕坊村实施1000亩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每年200亩，分5年实施。

2019年11月18日，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委托山西弘昌工程项目管理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如下：

项目单位：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设计单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监理单位：运城市博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黄河花木有限公司

运城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绿化工程一期工程于2019年11月25日开工，2019年12月25日竣工，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于2019年12月对工程进行了初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

**6.项目涉及的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方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运城市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项目实施单位：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4）项目主要受益群体：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通过荒滩绿化工程的建设，带动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提高南山绿化形象，改善周边环境，美化生活环境，提高空气质量，提高附近居民的幸福感。

分目标：

1. ①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栽植工程，栽植面积1600亩，树种主要为皂荚，通道及边角地方以侧柏增绿；②荒滩绿化工程，绿化面积2000亩，以皂荚树为主，结合群众意愿，通道及边角地方以侧柏增绿；③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每年植树200亩，分五年进行。

2. 工程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3.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4. 工程决算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5. 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及其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2019年8月23日，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山生态修复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运财资环〔2017〕3号）文件，下达了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资金2000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报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4.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对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一期）可研报告的批复》；

5.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0〕8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城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报备（包括目标申报、项目监控、项目自评）、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等）和效益五个维度进行评价。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其中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4个产出类指标和7个效益类指标（指标框架体系详见附件1）。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实行百分制，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七）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工作组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主要职责分工** |
| --- | --- | --- | --- |
| 刘普柳 | 所长 | 注册、高级会计师 | 联系、协调，项目监督、管理和控制。 |
| 李小青 | 部门经理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 实施方案审核、报告二级审核。 |
| 王雪琴 | 组长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 撰写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报告审核与修改 |
| 薛栋才 | 成员 | 资产评估师 | 制定评价指标、考评、撰写报告 |
| 阎翔宇 | 成员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 资料收集、财务分析、报告撰写财务类 |
| 尉凯丽 | 成员 |  | 资料收集整理、问卷发放与收集 |
| 聂力 | 成员 |  | 资料收集整理、问卷发放与收集 |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0年8月16日-8月30日）

（1）确定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培训评价人员。

2.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10日）

（1）分为内勤和外勤两个小组，内勤组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等资料；外勤组负责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第三阶段为撰写提交报告阶段（2020年9月11日-9月30日）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4）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报备类指标标准为8分，考评得分为5分；决策类指标标准分16分，考评得分为13分；过程类指标标准分15分，考评得分为12.50分；产出类指标标准分35分，考评得分为34分；效益类指标标准分26分，考评得分为17.50分。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工作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级指标** | **报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总分** | **等级** |
| 评价得分 | 5 | 13 | 12.50 | 34 | 17.50 | 82 | 良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报备

报备指标从目标申报、项目监控和项目自评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报备类指标分值共计8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5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报备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报备 | 8 | 目标申报 | 4 | 申报的及时性 | 2 | 2 |
| 申报的全面性 | 2 | 2 |
| 项目监控 | 2 | 制度健全性 | 1 | 0 |
| 制度可控性 | 1 | 0 |
| 项目自评 | 2 | 是否有自评报告 | 1 | 1 |
| 自评报告的客观性、完整性、真实性 | 1 | 0 |

（1）目标申报

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一并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申报的及时性指标得2分。

申报资料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申报资料齐全，该指标得2分。

满分4分，得分4分。

（2）项目监控

该项目未制定相应的监控制度。

满分2分，得分0分。

（3）项目自评

项目单位提供了自评报告，报告内容比较客观，基本反映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但不够全面、完整，如缺少评价指标体系与自评得分等内容。

满分2分，得分1分。

2．决策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两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3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投入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6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项目立项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或我省我市的相关规定，立项的程序是否合规；绩效目标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资金投入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衡量预算资金的编制是否符合项目的需求，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项目立项充分性

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部分部门职责：拟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林业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相关规划；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林业资金；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的建设和管理。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满分1分，得分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

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设定有绩效目标，但不够全面，缺少质量、时效性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3分，得分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3分，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项目相适应。

满分2分，得分2分

3．过程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有四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有七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实际得分为12.50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 15 | 资金管理 | 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组织实施 | 7 | 组织机构 | 1 | 1 |
| 绿化设计及执行 | 1 | 1 |
| 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1 |
| 合同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0 |
| 工程监理制度及执行 | 1 | 1 |
| 项目变更情况 | 1 | 1 |
|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0.5 |

资金管理指标衡量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的使用是否按计划执行，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

组织实施指标衡量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实行专账核算，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山生态修复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运财资环〔2019〕3号），运城市财政局下达了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资金20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止2020年8月31日，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收到2019年度财政资金20,000.000.00元，支出18,087,620.44元，剩余资金1,912,379.56元尚未支出，预算执行较好。

项目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盐湖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8分，得分7分。

（2）组织实施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单位指定了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

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了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了设计，涉及变更的部分也按要求履行了变更程序。

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未明确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满分7分，实际得分5.5分。

4．产出

产出指标从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总分35分，实际得分为34分。产出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栽植工程完成率 | 5 | 5 |
| 荒滩绿化工程完成率 | 5 | 5 |
|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完成率 | 5 | 5 |
| 产出质量 | 10 | 竣工验收有效性 | 5 | 4 |
| 苗木成活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产出数量指标是衡量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用来考核竣工验收情况与苗木的成活情况；产出时效用来衡量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约定如期完工；成本节约率考核项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实际完成率

评价人员通过翻阅项目资料、现场勘查了解到，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了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率100%。

其中：①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栽植工程，栽植面积1600亩，树种主要为皂荚，通道及边角地方以侧柏增绿；②荒滩绿化工程，绿化面积2000亩，以皂荚树为主，通道及边角地方以侧柏增绿；③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每年植树200亩，分五年进行。目前已实施2年，植树400亩。

满分15分，得分15分。

（2）竣工验收有效性

南山皂荚创新示范园绿化工程，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对工程进行了两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合同约定的养护期结束后，于2019年12月7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共同完成了对项目的验收，评定为合格。

运城市市级荒滩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于2020年1月对工程进行了初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初验结果：苗木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栽植密度基本能够按照设计操作，对苗木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建议乙方更换为设计要求规格的苗木，对栽植密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建议补栽苗木。初验报告未对验收是否合格下明确结论，该项指标扣1分。

运城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绿化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于2019年12月对工程进行了初次验收，要求完成补栽工作并进行一次普浇，初验结论：工程质量合格。

满分5分，得分4分。

（3）苗木成活率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勘查，苗木成活情况较好，通过施工单位补植补栽，苗木成活率达到了98%以上。

满分5分，得分5分。

（4）完工及时性

南山皂荚创新示范园绿化工程于2017年3月26日开工，2017年4月20日竣工；运城市市级荒滩造林绿化工程于2019年11月25日开工，2020年1月8日竣工；运城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绿化工程一期工程于2019年11月25日开工，2019年12月25日竣工，均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工。

满分5分，得分5分。

（5）成本节约率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2019年度计划成本20,000.000.00元，支出18,087,620.44元，完成项目实际成本未超过计划成本。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效益

效益指标主要从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总分26分，实际得分为17.50分。效益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效益 | 26 | 生态效益 | 10 | 森林覆盖率 | 2 | 2 |
| 改善气候 | 2 | 1.5 |
| 净化空气 | 2 | 1.7 |
| 降低噪声 | 2 | 1.6 |
| 抵御风沙 | 2 | 1.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长效管护机制情况 | 6 | 4 |

（1）生态效益

经现场调查以及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后在森林覆盖率、改善气候、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抵御风沙等方便都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

根据向周边群众发放并收回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计算，生态效益类指标满分10分，得分8.50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评价组实地调研期间，通过发放问卷、进入当地走访了解到，周边群众表示，大南山百公里廊道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气候、净化了空气、降低了噪声、抵御了风沙，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76%。

满分10分，得分6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对全区的林业工作都明确了具体的要求，如在林木补植补栽、树木修剪涂白、地表清理及树盘整治、抚育养护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但没有做到制度上墙，未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后续维护管护制度。

由于南山特殊的气候特点，风沙大，土壤沙石化严重，干旱缺水，项目单位认为工程在达到合同管护期后，苗木根系生长尚达不到抗旱要求，故提请盐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延长南山区域林业工程苗木管护期事宜，根据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8次）精神，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延长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工程管护期3年，每年结算一次，管护资金按照450元/亩/年的标准，根据实际管护面积予以拨付（根据盐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2020年南山区域林业工程苗木管护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管护资金确定为不超过430元/亩/年的标准）；盐湖区林业局要进一步研究南山区域及通道绿化等林木管护机制，提升生态建设质量，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不断提高盐湖区森林覆盖率。

荒滩绿化工程、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目前尚在管护期，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

满分6分，得分3分。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建议将此次的绩效评价结果刊登于财政局门户网站、相关报刊，予以公开，引起项目单位与社会各界相关方面的重视。

## （二）加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评价工作提出的问题，督促有关各方完善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 （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应把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这一类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提高绩效评价认识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的了解还不够，认识不高。开展这次绩效评价为案例的宣传和培训，有利于更好地促进该项目或其他与此项目接近的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强化项目组织保障。

工程从谋划、立项、建设都得到了运城市政府、盐湖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把南山绿化作为全市绿化工作的龙头来抓，开展全民绿化行动。运城市南山生态修复指挥部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联动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具体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市林业局、旅发委、果业发展中心、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政府及盐化集团等单位积极配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2. 分工负责，互相支持，上下配合。

项目建设期间，运城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单位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前期工作审批办理，积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盐湖区政府、项目涉及的乡镇、村积极协调工程建设中与地方群众的利益问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确保了工程顺利开展。

## （二）存在的问题

1. 财政报备资料不齐全，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但缺少项目监控的相关制度。

项目单位提供了自评报告，报告内容比较客观，基本反映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但不够全面、完整，如缺少评价指标体系与自评得分等内容。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不全面。

项目单位设定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缺乏质量、时效性等指标；没有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了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了设计，涉及变更的部分也按要求履行了变更程序。

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对全区的林业工作都明确了具体的要求，如在林木补植补栽、树木修剪涂白、地表清理及树盘整治、抚育养护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但没有做到制度上墙，未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后续维护管护制度，后续经费未完全落实。

## （三）建议

1.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备绩效评价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客观、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应该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申报绩效评价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要做到客观、真实、完整，要能清晰的反应整个项目的建设全过程。

2. 明确、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不可或缺的有机内容；财政部门在审核预算时应同时审核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批复预算资金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3.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已有的制度要严格执行，缺失的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

4. 落实后续管护措施，巩固绿化成果。

要进一步研究南山区域及通道绿化等林木管护机制，提升生态建设质量，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不断提高盐湖区森林覆盖率；通过设立绿化项目后期管护区级专项补助资金，解决“重建轻管”的问题。

5. 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方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肯定成效，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各方完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建议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制定有效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1：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报备 | 8 | 目标申报 | 4 | 申报的及时性 | 2 | 2 |
| 申报的全面性 | 2 | 2 |
| 项目监控 | 2 | 制度健全性 | 1 | 0 |
| 制度可控性 | 1 | 0 |
| 项目自评 | 2 | 是否有自评报告 | 1 | 1 |
| 自评报告的客观性、完整性、真实性 | 1 | 0 |
| 决策 | 16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15 | 资金管理 | 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组织实施 | 7 | 组织机构 | 1 | 1 |
| 绿化设计及执行 | 1 | 1 |
| 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1 |
| 合同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0 |
| 工程监理制度及执行 | 1 | 1 |
| 项目变更情况 | 1 | 1 |
|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0.5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栽植工程完成率 | 5 | 5 |
| 荒滩绿化工程完成率 | 5 | 5 |
|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完成率 | 5 | 5 |
| 产出质量 | 10 | 竣工验收有效性 | 5 | 4 |
| 苗木成活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 效益 | 26 | 生态效益 | 10 | 森林覆盖率 | 2 | 1 |
| 改善气候 | 2 | 1.5 |
| 净化空气 | 2 | 1.7 |
| 降低噪声 | 2 | 1.6 |
| 抵御风沙 | 2 | 1.7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长效管理情况 | 6 | 3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82** |

**附件2：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报备 | 8 | 目标申报 | 4 | 申报的及时性 | 2 | 在要求的时间段内申报得2分。 | 2 |
| 申报的全面性 | 2 | 申报资料齐全得2分，不齐全得1分，没有得0分。 | 2 |
| 项目监控 | 2 | 制度健全性 | 1 | 制度健全1分 | 0 |
| 制度可控性 | 1 | 制度可控1分 | 0 |
| 项目自评 | 2 | 是否有自评报告 | 1 | 提供了自评报告得1分。 | 1 |
| 自评报告的客观性、  完整性、真实性 | 1 | 自评报告客观、完整、真实得1分。 | 0 |
| 决策 | 16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3分。 | 3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的得1分；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1分。 | 1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③预算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项目相适应得1分。 | 2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 15 | 资金管理 | 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1 |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100%得2分，若未全部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为100%或虽不是100%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 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3. 支付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组织实施 | 7 | 组织机构 | 1 | 项目有组织机构得1分。 | 1 |
| 绿化设计及执行 | 1 | 有安全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有拆迁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合同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有招投标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 |
| 工程监理制度及执行 | 1 | 有合同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变更情况 | 1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 1 | 有健全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且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皂荚创新科技示范园栽植工程完成率 | 5 | 参照相关文件、工程资料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按设计、预算要求完成工作量得5分，每下降1%，扣除0.5分。 | 5 |
| 荒滩绿化工程完成率 | 5 | 5 |
|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完成率 | 5 | 5 |
| 产出质量 | 10 | 竣工验收有效性 | 5 | 按制定的验收办法严格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得5分，验收不合格按比例扣分。 | 4 |
| 苗木成活率 | 5 | 苗木成活率达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得5分；每降低5%减1分，5分减完为止。 | 5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按批复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个月扣1分。 | 5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得6分，每少5%扣减2分，扣完为止。 | 5 |
| 效益 | 26 | 生态效益 | 10 | 森林覆盖率 | 2 | 通过调查问卷、相关数据查询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 2 |
| 改善气候 | 2 | 1.5 |
| 净化空气 | 2 | 1.7 |
| 降低噪声 | 2 | 1.6 |
| 抵御风沙 | 2 | 1.7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满意度95%以上10分，每低5%扣1分，低于60分不得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长效管理情况 | 6 | 建立了维持项目发展的后续制度得3分；后续维护费用已落实，得3分。 | 3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82 |

**附件3**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满意度**

**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了解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共发放调查问卷120份，120份全部收回，均为有效问卷。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项目实施后，周边气候改善情况

发放的120份问卷中，56人表示气候改善非常明显，61人认为比较明显，3人认为效果一般。

（二）项目实施后，净化空气方面变化情况

发放的120份问卷中，78人表示空气净化程度非常明显，39人认为比较明显，3人认为变化不大。

（三）项目实施后，在降低噪声方面与以前相比变化情况

发放的120份问卷中，60人表示空气净化程度非常明显，59人认为比较明显，1人认为变化不大。

（四）项目实施后，在抵御风沙方面与以前变化情况

发放的120份问卷中，75人表示空气净化程度非常明显，45人认为比较明显。

（五）对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项目总体满意度

发放的120份问卷中，48人表示非常满意，72人认为比较满意。

五、调查结论

南山生态修复荒滩绿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算结果为76%。